证券代码: 300546 证券简称: 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69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推荐高晶、郑嵩、谢向宇、贾力强、陈先彪、杨大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慧、安鹤男、胡皓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9 名候选人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程序、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慧、胡皓华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鹤男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 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姜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姜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工作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刘雪生先生、陈永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晶, 女, 195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 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 1995年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高晶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郑嵩, 男,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 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2008年起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深圳市"孔雀计划" A 类人才; 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晶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郑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谢向宇, 男, 197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 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 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 任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向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除此之外,谢向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贾力强, 男,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 毕业于天津大学; 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除此之外,贾力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陈先彪, 男,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 2002年3月至2012年3月, 任职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2013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先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除此之外,陈先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杨大炜, 男, 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 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 2003年至 200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7月至 2011年3月任沼田商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4月至 2017年3月任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二部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大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8,900股。除此之外,杨

大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慧,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历任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负责人、党总支书记,深圳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现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安鹤男,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历任解放军总参测绘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统计局计算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公安局深化体质改革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胡皓华, 男, 195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高级会计师, 历任国家财政部主任科员, 国家国

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人,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